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2025 年報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採業

FSC

www.fsc.org

FSC® C00806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我們的業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1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15
詞匯表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
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皋鳴先生
邱毅勇先生
鄧邦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皋鳴先生(主席)
邱毅勇先生
鄧邦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毅勇先生(主席)
朱皋鳴先生
鄧邦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賽因女士(主席)
朱皋鳴先生
邱毅勇先生
鄧邦豪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淑正先生

副公司秘書

李碧萍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145)
新交所
(股份代號：CI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網站

www.courageinv.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

業績

二零二五年，受美國發起的關稅戰影響，世界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海運及物流市場波動激烈。BSI跌至5,575美元的近五年新低，儘管六月下旬開始指數持續回升，下半年甚至比去年同期更高，但全年平均仍比去年平均水平下跌1,378美元，影響全年的營收及利潤。本集團在新董事會指導下，推行以降本增效為主導，提高海運業務精細化管理水平的措施，提高租金收入，控制成本，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同時致力拓展多元化業務，拓展煤炭貿易業務及陸上物流業務，年內完成成立中國烏海分公司及開始蒙古礦車業務，擴大營業收入基礎，平衡業務單一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8,60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83,000美元)，同比增長102.6%。其中，海運物流服務收入11,665,000美元，同比增長27%；新拓展的煤炭貿易業務錄得6,939,000美元收入。在航運市場激烈波動、BSI下跌情況下，本公司海運物流收入錄得增長實屬不易，主要得益於公司對旗下的新購入的Poly Odyssey散貨輪改為與BSI掛鉤出租方式，其次，全面提高了三艘散貨輪的租金，出租折扣由原來的90%、93%降低為96%左右。

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溢利1,706,000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3美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6美分)。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如前所述，關稅戰導致全年BSI下跌1,378美元；(ii)船舶減值1,280,000美元。

不計二零二四年底新購入的Poly Odyssey輪，本年度旗下二艘散貨輪(Heroic及Polyworld)運營費用(不包括折舊)同比下分別下降76,000美元和117,000美元，下降3.9%和6.1%，表明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此外，新拓展貿易業務帶來1,117,000美元除稅前利潤貢獻，減少因海運利潤下跌的影響。

展望

本集團對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關稅戰逐漸平復，全球貿易回升，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成長，推動對大宗商品的需求。特別是作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其鋼材、二手工程車、客貨車、風電設備等件雜貨出口的增長，為乾散貨品航運市場提供動力。然而，行業亦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動蕩、燃料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復蘇不均衡。

董事會將採取強化主營業務與業務多元化并舉的策略，進一步加大降本增效的力度，伺機以購置、租賃、兼併等多種方式，擴大船隊，擴大海運業務規模，同時，積極拓展物流及商品貿易業務，尋找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促進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的增長，以為股東爭取更大利益。

主席報告

鳴謝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對於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誠摯感謝，並對各位董事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深表謝意。

劉賽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們的業務

(1) 海運運輸

概述

乾散貨運輸業承運乾散貨及其他非集裝箱貨物。

我們專注於多功能超靈便型船舶，該船型可運輸多種小型散貨，在地域、客戶及貨種方面實現顯著的多元化優勢。

船隊概況

我司散貨船具備高度靈活的自裝卸能力。

船隊主要運輸各類散裝貨物，包括原材料、建築材料及其他相關貨物。

下列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船隊詳情。

散貨船類型	運營中的船隻	裝載能力 (載重噸)	船齡	主要承載 貨物	
	超靈便型	MV Heroic	58,000	13	礦石
		MV PolyWorld	58,000	14	精礦
		MV Poly	58,000	14	氧化鋁
		Odessey			砂石與石膏 水泥及熟料 鋼材 廢鋼 稀土 貨車
	總計：	174,000			

我們的業務

(2) 陸路運輸

概述

陸路運輸行業聚焦承運礦石及其他相關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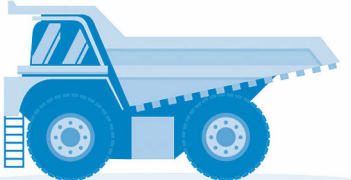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蒙古南部地區多功能中型礦用卡車業務，該車型可運輸各類礦石與精礦，在客戶與貨源多元化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我們的礦用卡車

我們的礦用卡車是現代化功能齊全的自裝自卸卡車。

我們的礦用卡車主要運輸礦石、精礦及相關貨物。

下列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礦用卡車詳情。

礦石卡車種類	營運中的礦用卡車	礦用卡車擁有數量	載重能力 (噸)	主要承載貨物
	礦石自卸卡車 同力重工 TL875D	5	70	礦石 精礦
	臨工重機 MT96L	48	90	
	總計：	53	4,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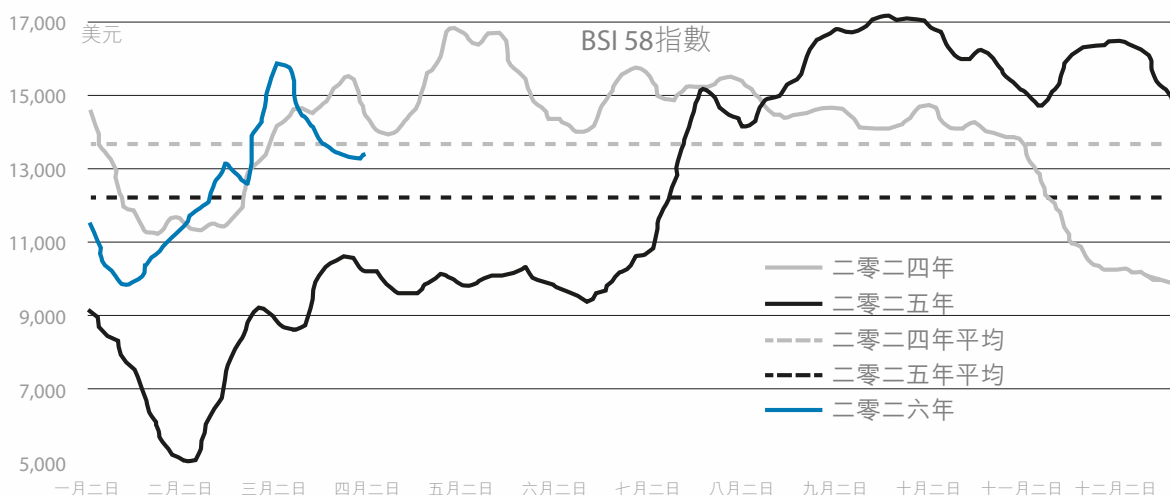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流運輸及貿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對比去年同期增加102.6%至18,60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83,000美元)，主要因物流運輸業務的收入增加2,482,000美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27%，且新開展的貿易業務貢獻6,939,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儘管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溢利1,706,000美元)，主要因本集團旗下船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出現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3美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6美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零負債。

物流運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乾散貨運市場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大幅跌至歷史最低點。BS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創下5,575美元的五年新低。農曆新年過後，BSI逐步上漲，儘管業務仍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於紅海受干擾，但由於幾內亞至中國的長途鋁土礦貿易以及中國向大西洋新興市場出口的半成品激增，指數仍大幅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在供應方面，乾散貨船隊淨增長率為3%。二零二五年，因可用造船廠產能有限，新造船舶價格高企，以及美國擬對中國製造的乾散貨船徵收特定港口費，新造船舶的數量遭受限制，推動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運費飆升，但二零二五年全年平均水平為總額12,223美元，仍較二零二四年13,601美元減少10.1%。



資料來源：Clarksons Research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基本面一度艱難，但本集團的期租海運物流業務的表現明顯優於平均BSI的下跌態勢，主要因管理層與集團船隊的租船人重新磋商更為優惠的運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根據現行市況(經計及可資比較船舶依據其建造國、載重噸位、船齡及市場運費釐定的二手價)，本集團確認船舶非現金減值虧損**1,2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撥回船舶減值虧損**91,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宣佈，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美元於蒙古收購礦用卡車，將其物流運輸從海運拓展至陸運。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成功拓展物流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新收購的礦用卡車並無確認收入。

貿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受貿易戰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衝突的複雜且不確定性影響，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波動不定。為應對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探索及實施業務多元化措施。憑藉新控股股東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將業務拓展至煤炭貿易。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6,93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及除稅前利潤**1,11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年內，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約**60,000**噸(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6,93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9,660,000**美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計**11,22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938,000**美元)。於年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9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03,000**美元)計算)跌至約**7.4**(二零二四年：**19.6**)。流動比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蒙古礦用卡車收購達**5,000,000**美元、長期策略投資基金的支出達**900,000**美元及入塢成本令銀行結餘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企業所得稅達**281,000**美元令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8,5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8,804,000**美元)，較去年年底輕微減少**217,000**美元，主要因本集團產生虧損**3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賺取溢利**1,706,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1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0,000**美元)為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減少**15%**，主要因該等借貸已於去年悉數償還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67%**至**25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76,000**美元)，主要因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定期存款結餘減少及銀行存款利率整體下調所致。

憑藉手頭的速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安排以作對沖用途。倘匯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採納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二零二四年：1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72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30,000美元)。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及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在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識別且一直面臨數項重大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因素為業界中長期內需要面對的風險。其他風險因素則為本集團承受之特定風險。

經濟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地緣政治危機不斷，租船服務及船舶供應的需求，以及商品價格波動為導致BSI大幅波動的主要因素。與市場運費緊密相關的BSI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每日5,575美元的5年低位，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升至約每日16,800美元的高位。BSI的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對本集團海運物流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面臨因需求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價格波動、監管措施(例如碳稅)以及不斷上升的融資成本皆會威脅利潤率。煤炭產業的結構性衰退加劇了擱淺資產風險，致使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會對政策變化及再生能源的普及高度敏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海運物流業務經營所處市場波動甚大。其乾散貨船業務受不同地區及全球租船服務需求及船舶供應波動以及各國加強制裁規定及貿易限制(包括地緣政治危機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嚴重影響。同時本集團承受航運業同行的激烈競爭，導致運費波動不定。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也面臨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全球需求不平衡所導致的價格波動。這種風險也源自於各地區脫碳速度的差異，同時，能源轉型期間的流動性不足和監管政策的突然變化(例如碳定價)也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穩定性構成挑戰。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而承受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管理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環境風險

本集團經常面對漏油、污染、碰撞、船舶機械故障、惡劣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災難等固有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干擾本集團海運物流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的船舶造成損失或損害。本集團亦可能需對損失或賠償支付款項，本集團已購相關保險以抵御此類風險，但現有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所有索賠導致本集團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海運物流業務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煤炭貿易也會面臨環境風險，例如更嚴格的排放法規、碳稅和氣候資訊揭露要求。隨著銀行和保險公司進行投資組合脫碳，擱淺資產風險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成本來應對更嚴格的合規標準。

供應鏈風險

本集團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貨物及產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乃建基於公平的貿易條款。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與各供應商的關係會維持不變，倘若本集團無法與任何供應商按合理條款達成協議且未能覓得其他供應商取代，則本集團物流運輸業務及貿易業務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處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循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規章制度。國際海事組織對航運業制定若干規定及指引，包括安全、環境、人力、技術、法律及安全要素。本集團經已根據該等國際海事組織規則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尤其是國際安全管理法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每年接受國際海事組織合規代理審查及審核。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其表現，以遵循及符合行業不斷變化之要求，尤其是國際海事組織之要求。

董事履歷

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劉女士」)，主席及執行董事

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為中國企業家，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出任烏海市金田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出任海南賽睿正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賽和藍島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煤礦企業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68,768,96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該等股份通過華建有限公司持有。

胡英厦先生(「胡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6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中信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二十一年，職位包括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一間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企業管理總裁及協調及項目管理高級總監；大昌行澳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昌行中國消費品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胡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國際旅遊部之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於旅遊、消費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曾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止。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執行董事

57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於商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皋鳴先生(「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6)的高級助理及財務管理資深專家職務。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香港股份代號：998)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4)的副總裁兼海外業務總裁。彼曾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財務、內部監控等方面。彼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經驗。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毅勇先生(「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0)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中信資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中信資源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信資源的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信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自然資源行業擁有超過41年的經驗。邱先生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

鄧邦豪先生(「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業務專家。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廣東海電船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天津中海華潤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集美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船長資格。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情況

邱毅勇先生

邱先生獲委任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0)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方針，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大關係及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7至1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年報第19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37至6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5,1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7,772,000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8.3%(二零二四年：96.8%)，而最大客戶則佔約21.8%(二零二四：5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2.6%(二零二四年：55.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28.7%(二零二四年：36.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5(6)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期內，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且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對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使公司能夠繼續向符合資格的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該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一年零兩個月。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109,770,356份，約佔公司該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位受讓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授予要約發出之日起算，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授予之日起10年，但須遵守提前終止條款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行使前無需持有最短期限。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因此，本財政年度內不得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劉賽因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768,963(附註)	51.81%
華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768,963(附註)	51.81%

附註：

華建有限公司為劉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華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68,768,96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人士披露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的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留下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於過去三年，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胡英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實現本集團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至關重要。其堅信以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可最大程度實現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架構，著眼於董事會之素質、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架構乃建基於企業操守文化。董事會的任務為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並遵循以下原則，以確保本公司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符一致。

(i) 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該等標準在本集團的行為操守以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有關兩項政策的進一步闡述載於下文章節)內載述。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本集團全體的價值觀，並維持道德與誠信方面之水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乃持續改進的第一步，亦是商業組織背後的趨動力。本集團實施績效考核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及在集團內的職業發展與晉升機會以獎勵及表彰有關員工。該等價值滲透於日常運營的各項政策、程序及流程內。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員工的角色及職責設定其期望值。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並洞察市場及監管方面之發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胡英廈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劉賽因女士、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新任董事，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賽因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胡英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方向及策略由董事會同意決定；三名執行董事共同為董事會提供全面領導。董事會還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且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足夠的權力平衡和保障措施，致使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影響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相關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出以上特質。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事務堅定承擔，並深明他們需要符合期望，投放充分時間以處理董事會事務。董事已作出確認並披露他們的其他承擔。

- **充分時間和關注**
董事已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本公司事務。
- **其他職務和承擔**
董事每年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和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身分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 **其他董事職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董事擔任超過六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董事職務。

所有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的簡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評核

董事會透過公司秘書以問卷調查的形式進行內部評核，以徵詢董事們的寶貴意見。內部評核要求每位董事填寫一份保密的問卷，所涵蓋的議題廣泛，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及相互關係、董事會支援、會議焦點、有關策略、風險及員工的監督，以及外部環境及持份者等。評估結果表明，董事們一致認為董事會運作有效，符合現行的公司治理的規則和條例，並且對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效率感到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根據全面資訊的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董事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編寫的內幕消息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適當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準確、完整和適時資料，董事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董事會的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香港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及／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所受培訓之紀錄。

	香港上市規 則及香港 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 以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行業及業務 最新發展	合共 培訓小時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	15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	✓	✓	✓	15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不再擔任 行政總裁)	✓	✓	✓	✓	15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3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3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3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	15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	15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	15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該機制概述如下：

(a) 成員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現時的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b) 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其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ii)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v)過往及現時在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及(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關係。

(c)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獨立於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並在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主席應提倡開明的文化，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確保其得以有效實施。

二零二五年各董事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以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3/4	1/1	1/1
胡英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3/4	1/1	1/1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3/4	1/1	1/1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3/4	1/1	1/1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全部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劉賽因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並在必要時可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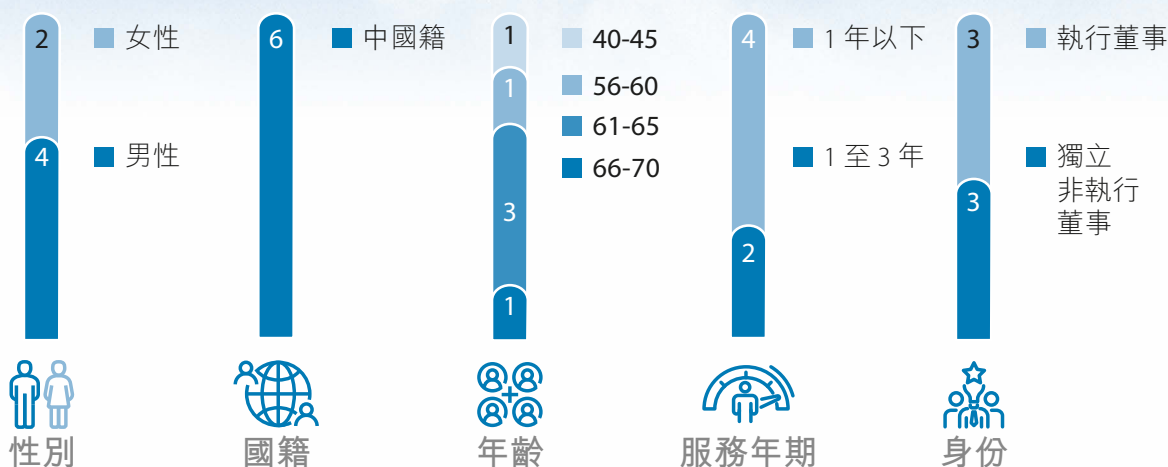
成員	出席次數
周奇金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劉賽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主席)	2/3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3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3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之有效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直獲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下文列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和多元化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無歧視，以培養董事會及員工的潛在繼任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約為5:4。董事會認為在員工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或關連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本公司董事會有效並高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達到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

	行政領導及 戰略／於其他 上市公司擔任 董事或高級行政 人員的經驗	交通運輸 市場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	---	--------------	-----------------------	-------------------------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胡英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

.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朱泉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包括其任期及於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兩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列載相關準則以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i)向董事會提名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ii)向股東提名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供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及推薦。於推薦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候選人個人資料的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須至少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i)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ii)於股東大會上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毅勇先生、朱泉鳴先生及鄧邦豪先生。邱毅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估董事之表現，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出席次數
鮑少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邱毅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主席)	0/1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0/1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0/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或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朱皋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審計事宜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其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曹海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朱皋鳴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主席)	2/3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3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3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7. 審閱非審計服務政策、反貪污政策(詳情見下文)及舉報政策(詳情見下文)；及
8. 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變更及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及在設計、執行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管理層以及檢討其效能負有最終的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檢討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的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出於節約成本的考慮，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有關檢討乃在獨立外判內部核數師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的協作下進行。檢討目的以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程度。另亦協助本集團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保持檢討的質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內部審核章程，其界定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及目標以及報告規程。本集團亦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其主要業務分部的重大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採取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作出的風險評估結果，羅馬已進行年度檢討，以期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為進行年度檢討，羅馬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經檢討後，羅馬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其中載列若干調查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以及改進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並討論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將有關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已識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各項控制措施，並為有效實行有關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行動糾正該等已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如有)。羅馬將進行後續檢討(倘適用)，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的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討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至於合規方面之監控，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準確及穩妥處理內幕消息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績效及報告相關事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基於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羅馬及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無任何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不相符之處，且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處理策略、財務、營運、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及人力資源，足以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實現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對欺詐與貪污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努力保護其聲譽、資產及資訊免受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不當行為之影響。為此，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在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方面之期望及要求。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及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債務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審查反貪污政策。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矢志提升道德水準及揭露組織內任何欺詐、瀆職及不當行為，為此，舉報政策旨在：(i) 鼓勵及協助本集團任何員工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提出問題並以保密方式披露相關資料；(ii) 向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舉報指導，以引起關注，而非置之不理；及(iii) 在涉嫌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披露有關行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舉報調查後的行動。

外界人士如欲獲取有關反貪污政策與舉報政策的更多資料，敬請電郵至acchairman@courageinv.com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與我們聯絡。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280,000港元及作為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0,000港元。

憲章文件

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淑正先生為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誠信原則，嚴格遵守和執行香港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按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取得資料。如此，本公司履行了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義務。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對該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充足有效。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包括公告、通知、細則、企業管治資訊、財務亮點、投資者日曆和其他公司通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及核數師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並經獨立監票人核實。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賽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ii) 重選胡英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iii) 重選朱皋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iv) 重選邱毅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v) 重選鄧邦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4.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4. (C) 批准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眾多股東(包括個人股東和公司股東)出席了在香港和新加坡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中20多名股東親臨現場參會。

所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聘請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獨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已於會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之前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二十一個營業日寄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個整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將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發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7條，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有關期間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平等和及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集團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各類溝通渠道，包括(i)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詢問有關持股量的問題；(ii)刊發公司通訊，如公佈、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iii)設立網址為www.courageinv.com之公司網站；及(iv)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對話，並定期審查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之行動、對所接獲查詢(如有)之處理方法以及通訊之多種渠道及進行之溝通，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善執行且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細則。

基於財務審慎原則，包括應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如利率波動、地緣政治)、保留資金以支持核心業務擴張或併購以及強化資本結構以維持營運穩健，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且相關決定與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相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彼等對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並提供簡報。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和電話會議，使本公司及投資者能夠更深入瞭解彼此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courage@couragenv.com。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 www.couragenv.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細則之副本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為25%。

代表董事會

胡英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回顧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勞工實務、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事務等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績效以及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視為其社會責任的一部份，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決策過程。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物流運輸及煤炭貿易業務。物流運輸業務包括船舶租賃活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勞工實務、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事務等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績效。本集團以其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關注事宜為重心，並展現其可持續發展之堅定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架構

本集團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擁有最終監督權。董事會成員擁有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總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方法，管理及評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潛在影響與風險，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目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審查本集團的績效，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的指定人員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彼等的職責包括監督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政策、績效及管理方法，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策略、優先事項、目標與指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改進建議。彼等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策略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作出的評估以及隨後執行或修訂情況。同時，彼等亦負責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應對措施，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據(倘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並考慮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商討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海運物流運輸服務業務分部及辦公室辦公。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起拓展至煤炭貿易業務。由於尚無全年數據，故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數據將不計入統計範圍。本集團將加強數據收集工作，並於可行情況下將該業務納入披露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的詳情。

收集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數據來自其業務營運直接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列示，並以說明性附註補充，以設定基準。本集團將在適用情況下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撰。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重要事宜，而所確定的重要事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披露前審查並確認各項事宜的重要性。有關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已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對主要績效指標附帶補充說明，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基準。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使用可能對讀者決策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篩選、遺漏或呈報方式，以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概況。

一致性：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式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方式基本一致。並已就披露範圍或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亦已進行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內部審查，並獲董事會批准。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一切問題、反饋及建議。閣下可來函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或電郵至courage@courageinv.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利益相關者，且認為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意見有助於本集團改進。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

為了考慮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本集團開發並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行報告• 書面或電子函件• 相關法律法規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務營運穩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佈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盈利• 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座談會及簡報會• 績效檢討• 內聯網• 定期僱員會議• 電子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福利• 舒適的工作環境• 僱員發展及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快速回應及客戶滿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實地參觀• 定期電話及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合作共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定期報告及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披露的透明度•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旨在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確保其意見與關切事宜得到解決。長遠來看，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其可能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改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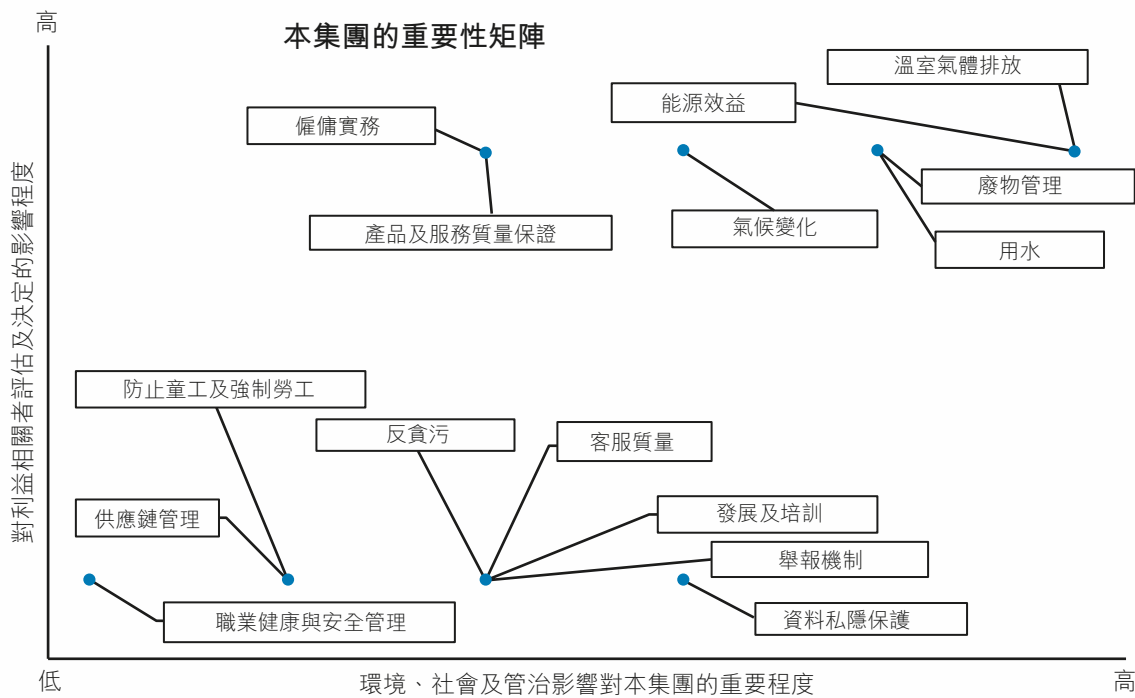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為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利益相關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過程。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用於制定策略、設定其目標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心。此外，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對業務風險與機遇進行分析，支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十分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及彼等認為哪些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屬重要的意見。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協助下，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同業分析，識別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為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邀請了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僱員評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本集團依據調查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而有關結果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下列重要性矩陣概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確認已就解決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業務策略之內。為推動碳中和進程並解決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如已確定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示)，本集團已就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廢物及能源效益設定環境目標。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展及其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A1及A2層面各節中載述。

A1. 排放物

本集團深知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的重要性，故此，本集團不斷改進現有政策並推出新政策，以緩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就本集團的海運物流運輸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幾乎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擁有的船舶全部按期租方式出租。故此，該等船舶使用的燃油並非本集團直接控制而是由承租人控制。儘管如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承租人的環保實務且深知承租人使用燃油時已在所有重大層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直接廢氣排放對本集團不重要。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涉及有害物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大部份無害廢物為辦公室用紙。所有無害廢物均由獲授權的第三方妥善處理及處置。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物，本集團推行各項「綠色辦公」舉措，致力進一步減少廢物的產生。本集團致力於執行下列綠色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
- 重用單面使用過的辦公用紙；
- 鼓勵雙面打印或影印；
- 採購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再生標籤的紙張；及
- 回收利用過期辦公用品及電子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審查先前的目標，並制定以下無害廢物減少目標，以促使進一步改善：

- 自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開始，每年向僱員發出通知，告知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原則；
- 自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開始，於本公司各辦公室提供廢物分類回收箱，用於收集廢紙、塑膠、金屬及玻璃等可回收物品；及
- 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至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降低無害廢物密度（噸／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物總量密度約為0.02¹噸／僱員，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0.02噸／僱員相同，主要因實施有效的綠色措施所致。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設置垃圾分類箱用於收集可回收物品，並積極改進各項廢物減少措施以減少用紙。

本集團無害廢物排放的績效概要：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辦公室用紙	噸	0.34	0.37
無危害廢物總量	噸	0.34	0.37
無危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	0.02	0.0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二零二四年：1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該數據亦用於計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其他密度數據。

向水及土地排污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日常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的水，故此並未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的廢水將排入連接地方淨水廠的污水管網，故此本集團的用水量視為污水排放量。有關用水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述A2層面「用水」一節。

同時，所有船舶均已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安裝壓倉水處理系統，以確保壓倉水的質量，並盡量減少對海水的干擾。

A2. 資源的使用

為減少資源的消耗，本集團盡力於整個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效益。本集團透過針對資源採購及使用的內部監控計劃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主要績效指標，以確定改進空間，並已制定資源管理的相關政策與程序。

能源效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耗主要是日常辦公室營運所用的電力，屬於間接能耗。本集團於幾乎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擁有的船舶全部出租，故年內並無直接能耗。本集團旨在通過採取措施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儘管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並無消耗大量能源，但本集團審查先前的目標，並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制定以下能效目標：

- 組織年度活動（如研討會），提高僱員對節能措施的意識；
- 支持節能活動，如「地球一小時」的熄燈活動；
-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前，辦公室照明全部改用LED燈泡；
-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前，安裝佔用／運動傳感器，自動控制辦公室的照明；
- 及
- 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441.28千瓦時／僱員為基準年，至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降低用電總量密度（兆瓦時／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張貼注目的節能標貼提醒員工；
- 關閉不使用的照明設備及電器；
- 購買高效能設備以替代舊的設備；
- 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設置為一定時長後處待機模式；及
- 參與節能活動，包括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

本集團亦將對用電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以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並組織節能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耗總量密度約為510.89千瓦時／僱員，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41.28千瓦時／僱員增加約15.77%，主要因更換辦公地址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節能措施，以減少能耗。

本集團能耗的績效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間接能耗			
• 電力	千瓦時	9,196.00	7,943.00
能耗總量	千瓦時	9,196.00	7,943.00
能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僱員	510.89	441.28

本公司的船舶遵循船舶能效指數(EEXI)法規(包括採用發動機功率限制(EPL)的下設條款)的規則。本集團在入塢期間塗上矽酮防污漆，對旗下船舶進行升級，可以節省約10%的排放量。此外，所有船舶均已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安裝壓倉水處理系統。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僅限於辦公室僱員用水。為此，本集團認為其用水量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就此設定目標。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深知水的寶貴，並積極向其僱員倡導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張貼注目的節約用水宣傳標語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洩漏，並鼓勵僱員採取節水措施，如減少洗手間及茶水間不必要的用水。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求取合適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而據本集團所知，概無用水異常情況。由於用水包括在辦公樓管理費中，所以無法獲得用水量數據。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涉及製造。因此，包裝材料的使用不被本集團視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肩負使命盡力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負面環境影響，致力秉承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相關預防政策及措施以降低已識別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量

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監測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令人滿意。為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在辦公室內使用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過濾掉污染物及灰塵顆粒。

本集團認為，以環境可持續發展模式經營業務能大幅降低經營風險，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穩定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環境績效，一旦發現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將制定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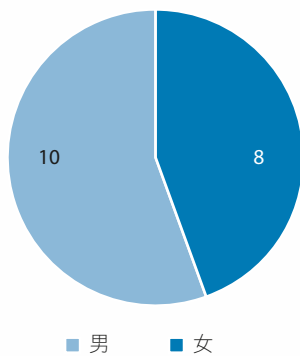
B1. 僱傭常規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根基，有助於本集團蓬勃發展。本集團深知其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僱員，遂已制定並執行良好的人才招聘及挽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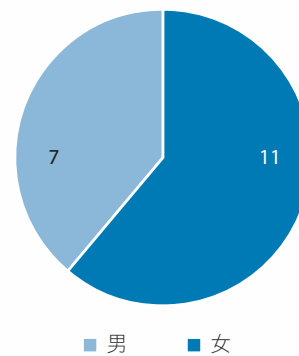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8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8名)全職僱員。海員以及其他岸上與船上的船員由船務管理公司僱傭及管理，故此並未計入本集團的勞動力內。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理位置及僱傭類別分佈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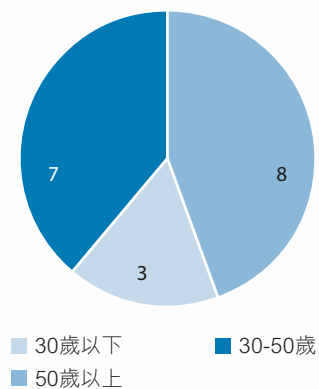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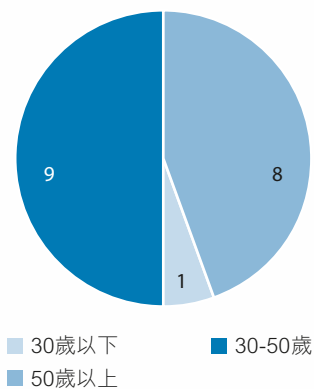


(ii)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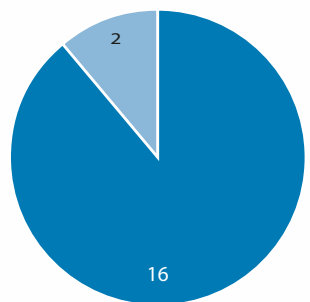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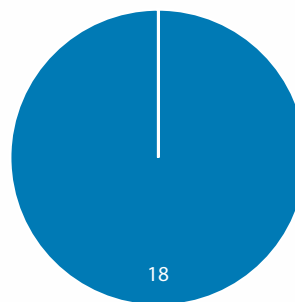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 ■ 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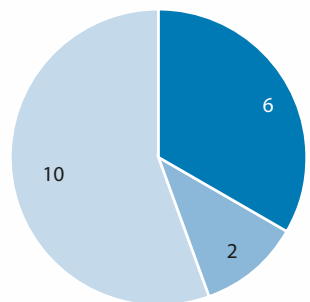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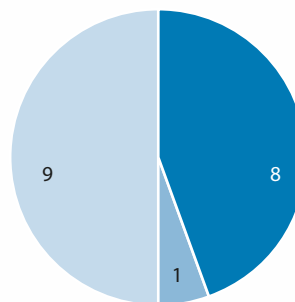
(iv)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
■ 普通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
■ 普通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離職僱員總數為9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5名)，僱員總流失率²為50.00%(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7.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整體僱員流失率³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	40.00%	57.14%
女	62.50%	9.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00%	0.00%
30-50歲	57.14%	11.11%
50歲以上	62.50%	5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56.25%	22.22%
中國大陸	0.00%	- ⁴

附註：

2. 僱員總流失率按報告期內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人數計算。
3.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4. 由於報告期末概無此類僱員，故此流失率並未確定。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相關僱傭政策正式編製在《員工手冊》、《行為操守守則》以及《船員配員管理》內。該等政策涵蓋招聘及薪酬、補償、工時及假期、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等主題。本集團定期審查其現行僱傭實務及政策，確保持續改進僱傭標準及不斷提升與同業公司的競爭力。

招聘、晉升及薪酬

人才招聘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個人專長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透過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

薪酬及晉升基於工作相關技能、資歷及績效而釐定。本集團將進行年度績效及薪金審查，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及／或晉升機會。

本集團亦確保所聘用在本集團船上作業的所有海員均具備國際安全管理(「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格證書。

工時及假期

為促使僱員實現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根據當地僱傭法律法規釐定僱員的工時及假期。本集團實行五天工作制，其僱員享有病假、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等基本休假。

補償及解僱

入職本集團後，所有僱員受香港法律《僱員補償條例》的保護。該法規為受僱期間因意外事故而遭受傷害的僱員提供保護。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本集團將依據內部政策支持的合理合法理由作出解僱。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依賴人才多元化，故此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間文化。此外，本集團矢志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僱員不會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公平待遇。本集團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在作出人力資源方面的決策時，不會考慮性別、年齡、宗教、殘障、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及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各種因素。本集團確保投訴、苦惱及關注問題(包括舉報)均能及時及保密處理。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待遇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員工並培養歸屬感，因此，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任何可行的其他待遇及福利。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酌情花紅、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等。除上述各項休假外，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險及其他住院福利等。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因工傷亡事件的報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亦無因工傷造成的工作日損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

為僱員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乃本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政策，以保障全體僱員的利益及健康。儘管辦公室業務營運面臨的健康與安全問題十分有限，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全體僱員的健康。本集團於辦公室內妥善地配置滅火器，檢查消防通道暢通無阻，確保樓宇周圍備有急救箱。本集團每年或事故發生後儘快檢討相關安全政策，以確保所述政策仍具有相關性。

就海運物流運輸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全面的《安全管理手冊》及《船上應急計劃》，以協助離岸及國外船員處理突發事件，及採取標準化的善續措施將損害、損失或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深知海運物流運輸業務事故的潛在影響較辦公室業務事故的影響尤甚。因此，本集團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管理制度審查會議，以審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釐定是否已遵從最新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本集團必要時將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持續進修對本集團僱員緊貼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學習機會以取得職業發展。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並做到溫故知新。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規範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定期進行培訓及演練，以令僱員及船員諳熟本集團的現有政策及新訂指引。培訓包括正確的船務操作及預防海洋污染的正確應急程序。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培訓可降低發生可避免事故的風險以及確保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規定。內部培訓課程的內容會定期更新，以反映行業標準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旨在為本集團及其僱員提供最大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為100.00%⁵（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7.78%），而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約為25.56小時⁶（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0.00小時）。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明細及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		受訓僱員明細 ⁸ (%)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⁹ (小時)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	100.00	85.71	55.56	42.86	30.00	25.71
女	100.00	72.73	44.44	57.14	20.00	16.36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33.33	57.14	25.00	25.00
管理層	100.00	100.00	11.11	7.14	35.00	40.00
普通僱員	100.00	55.56	55.56	35.72	24.00	13.33

附註：

- 該百分比按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總數計算。
-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報告期內受訓總時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總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標準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概不僱用未達到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本集團保證僱員不會被強制或勸說違背意願為本集團工作，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脅及虐待，或在工作場所受到任何形式的脅迫或懲罰。

個人資料將於招聘過程(詳見本集團新僱員招聘流程)中被收集，以協助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資格。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仔細檢查且選定的候選人可合法僱傭。倘僱員懷疑涉違規行為，應向其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本集團若發現任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況，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乃以其技術方案、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聲譽為依據。本集團致力避免過於依賴單一供應商，以防止損害其服務的提供。本集團會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倘其表現未達本集團期望，與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合約可予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禁止毫無理據地歧視若干供應商，並嚴格禁止各類商業賄賂。此外，本集團已製備《船舶供應程序》，確保所採購船舶補給的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遵循國際海事組織及船舶分類協會制定的規章制度，以管理其海運物流運輸業務相關的环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考查，以監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業務流程，降低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實地考查供應商或分包商時發現的任何違反相關環境及社會規章制度的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實施糾正措施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在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期間，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並緩解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在評選供應商時，將優先考慮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公平公開招標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流程，以公平競爭的方式聘用供應商，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招標過程中的所有決策。本集團嚴禁差別對待或歧視特定供應商，嚴肅監控並杜絕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僱員或人員，概不得參與與供應商進行的業務磋商。

除要求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須遵守當地法規外，本集團亦知悉提高其環境與安全績效的重要性。管理團隊定期檢查產品質量以及供應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於甄選過程中，為提高本集團供應鏈的績效，本集團優先考慮在其營運過程中考慮及管理其環境及社會問題的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了解供應商的供應及服務，解決相關供應及服務問題，並制定相應的改進措施。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分享可持續發展營運實務及傳遞環保理念，內容包括質量、安全、以及良好僱傭及環境實務等的最新知識。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6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9名)主要供應商合作，其中2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名)涉及上述供應商聘用實務。按區域劃分的主要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按區域劃分	主要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香港	1	2
中國大陸	4	3
新加坡	–	1
其他	2	3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設立機制及控制措施，以監察各層級僱員進行一切業務活動的狀態及進度，以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商品說明條例》、《食品安全條例》及《二零一四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本集團深知有必要改善其海運物流運輸業務的健康與安全績效。除嚴格遵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外，本集團亦制定多項政策，訂明各船員的職責。特別是，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船上應急示警機制，並已設立安全委員會及應急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船上危害事件或緊急事件。為解決船體、設備及機器出現損壞、故障、失靈及缺陷等事故，本集團已制定《船舶管理程序》及《缺失管制程序》，以確定解決該問題所需的適當糾正及預防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已售出或發運的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被召回。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客戶資訊，並通過嚴格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準則來保護其資料私隱。此外，本集團在行為操守準則中載有資料私隱條文。僱員已接受尊重客戶資訊機密的培訓。本集團嚴禁向第三方洩漏機密資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亦已設立防火牆、防毒及防垃圾郵件措施，以保障客戶機密資訊。本集團將定期升級有關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客服質量

本集團歡迎客戶給予意見回饋，因為其意見乃提升服務的關鍵。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意見回饋或投訴的程序。所有意見回饋或投訴會被詳細記錄，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意見回饋或投訴對改善本集團服務有莫大裨益，則被視為個案研究，以免日後再次發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廣告及商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廣告及商標事宜不被視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以規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此外，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家負責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資訊獲取適當的許可證。網上複製或下載資訊、軟件及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並防止出現任何僱員侵權行為。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僱員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B7. 反貪污及舉報

反貪污

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不懈完善公司的規章制度並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本集團重視並秉持公正、誠信和公平的理念開展業務。對不僅違反當地法律和法規而且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的行為，本集團持零容忍態度。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防止賄賂條例》。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對貪污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秉持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及操守準則》以及《有關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及交易政策》，以防止不當行為，並推動誠信的商業行為。此外，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均須申報因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而收取的利益、禮品或款待。

為確保所有僱員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本集團安排了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及企業管治培訓，以便僱員瞭解全球打擊洗黑錢的最新發展狀況及未來趨勢。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合共約12.00小時(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9.00小時)及約24.00小時(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2.0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制定舉報及調查程序，以便於識別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報復及潛在反擊。本集團已建立公司電郵地址，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舉報。就收到的任何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就制定緩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性質的違規行為徵詢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與相關部門協調實施此類預防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保證真誠匯報的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騷擾，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根據。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知回饋社會的重要性，致力於以各種方式參與社會及貢獻社會，並以支持社區作為其策略性發展的一部份。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社會投資指引以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者活動。由於本集團將其船舶出租使用時，其核心業務海運物流運輸的營運不可避免地產生碳排放及造成其他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將環境問題列為其社區投資貢獻的重點領域，尤其是海洋環境保護領域。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加惜食堂在惜食堂賽馬會食品製作中心的活動，幫助準備菜蔬。準備好的菜蔬裝入餐盒分發給有需要的人士。除在活動中做志願者外，本集團亦在活動期間向惜食堂捐贈1,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不斷加大對社區的貢獻力度。

D.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並管理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與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一併管理。

本集團在策略制定、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包括重大交易的決策)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通過其定期的重要性評估及風險審查流程識別該等風險與機遇。與其他重大風險一樣，本集團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與機遇，由管理層進行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尚未納入本集團現階段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此領域的發展，以便於日後整合此項指標。更多詳情載於上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架構」一節。

策略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具有持久的影響。本集團識別並評估一段時間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便更好地規劃及調配資源。為與《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短期定義為下一個報告期間，以考慮直接的實體及過渡風險與機遇變化。中期為直至二零三零年，長期為二零五零年。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識別及緩解包括與氣候相關風險等各類風險。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並緩解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自下列方面：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及暴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引發洪水、對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造成破壞及阻礙和傷害工作或通勤中的僱員及透過船務代理商僱用的海員，從而擾亂本集團的營運。極端天氣可能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上述種種均會導致本集團短暫、永久或部份停止業務營運，使本集團面臨收入減少的風險。

此外，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損壞本集團船舶，導致高昂的船舶維護、維修或更換成本。極端天氣情況會造成其他形式的風險，如滯留、沉沒、碰撞及其他海洋災難的風險，亦會嚴重阻礙本集團海運物流運輸業務的營運。船舶損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洩漏及處置船舶殘骸。在若干情況下，惡劣天氣狀況會造成貨物及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倘若發生任何事故，均須耗費大量資源補救，最終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並將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危機應對計劃，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高級管理層將按照計劃作出應對，並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僱員安全及營運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其應變計劃，其中列明適當方案以供員工遵循，從而令當員工知曉在因極端天氣事件而無法提供基本工作安排時如何處理。此情形可能會令備災措施費用增加，並最終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與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訊息披露的要求正不斷提高。此外，氣候變化會導致對船舶實施更高的排放標準及法規。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會令本集團的企業聲譽受損，並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本集團預計中期至長期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將隨之增加。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亦已將上述過渡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機制，以定期檢討相關措施。

市場風險

因旨在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淨零」倡導及全球碳中和願景，越來越多的投資者提倡應對氣候變化，預計其影響將因應投資者的趨勢和立場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發生。倘本集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撤資。為應對潛在的撤資風險，本集團擬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活動中保持高度透明，以便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信任及信心。本集團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設定目標並作出承諾。本集團亦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進度，以確保本集團的發展與全球趨勢接軌。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將向低碳營運的過渡視為可能降低經營成本的重大短期機遇。本集團實施系統化節能措施及監測資源消耗，以期降本增效。此外，本集團努力提高產能，同時儘量減少資源投入，從而提升集團長期營運韌性及市場競爭力，使集團業務模式與全球脫碳趨勢保持一致。

根據氣候變化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現時並無面臨重大且集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然而，本集團定期監控可能影響其營運的相關風險，並努力把握任何相關機會。此外，本集團深知集團業務面臨與日俱增的氣候相關風險，如商業模式、策略、資源配置以及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指標及目標」一節。為進一步履行氣候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建立長期氣候相關或碳中和目標的可行性，作為本集團過渡計劃的一部份。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預期的財務影響、量化影響並估計財務狀況的相關變動。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其技能及實力，並在必要時獲取額外資源。此外，為加強其抵禦氣候變化對其營運影響的能力，本集團正處於評估其氣候適應能力的早期階段，在量化潛在影響及其時間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當前業務模式中的營運及規劃機動性支持其隨著時間的推移調整其策略的能力。當可獲取有理有據的資料時，本集團將探索使用與其情況相稱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與最新國際氣候協定一致的情景，以通過未來的定期風險評估，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理解及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營運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風險考慮納入現有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經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本集團能夠將該等風險納入潛在的傳統風險，包括法律影響、企業聲譽、環境安全及業務營運。本集團根據報告期內本集團可用的過往資料及資訊評估可能性，而嚴重性則基於對財務虧損、法律影響、公司聲譽、環境安全及業務營運的影響作出的分析。隨後將評估結果整合併分類為不同的重大程度。超過限額的風險將被優先考慮及監測。與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一樣，評估結果將每年提呈董事會以採取可能的進一步行動。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所購電力（範圍2）、廢紙處置（範圍3）、商務航空差旅（範圍3）、員工通勤（範圍3）及下游租賃船舶（範圍3）。鑑於範圍3的計算範圍擴大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範圍進一步涵蓋員工通勤，本集團已審查並更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72.87 tCO₂e／僱員），至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tCO₂e／僱員）降低20%。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tCO₂e／僱員）增加70.85%，原因為員工通勤納入範圍3披露以及租賃船舶的使用量增加。

關於目標設定，所涵蓋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在計量方法中，已採用操作控制以關注本集團有權實施控制的排放。範圍1、範圍2及範圍3內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均在目標內。目標設定主要基於內部業務營運，並適用於「報告範圍」一節中概述的業務。為實現目標並促使本集團履行承諾，本集團致力於與第三方驗證目標。本集團亦會考慮使用碳信用額抵銷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幾乎整個年度將擁有的船舶全部出租。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購買及租賃汽車用於業務營運。然而，排放量微不足道。本集團將加強數據收集工作，並於可行時將排放量納入披露範圍。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屬於本集團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降低能耗，有關措施載於上述A2層面「能源效益」一節。本集團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衡量範圍2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處置(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僱員航空差旅(類別6：商務旅行)、員工通勤(類別7：員工通勤)以及租賃船舶消耗的燃油(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為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減少廢紙處置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載於上文「廢物管理」一節。同時，本集團優先選用並促進使用電訊渠道，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航空差旅。對於租賃船舶，本集團鼓勵承租人採取環保措施，並監測船舶的能源效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約為294.84 tCO₂e / 僱員。為提供全面的排放概覽，本集團擴大範圍3的計算範圍，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員工通勤的排放納入其中。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數據的排放將每年予以監測及計算，以確保如期實現目標。本集團將密切監測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於必要時由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績效概要：

指標 ¹⁰	單位 ¹¹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所購電力	tCO ₂ e	5.52	5.24
範圍3 – 其他溫室氣體排放 • 於垃圾填埋場處置廢紙 • 商務航空差旅 • 員工通勤 • 下游租賃船舶	tCO ₂ e	5,301.64 ¹²	3,106.4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5,307.16 ¹²	3,111.7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tCO ₂ e / 僱員	294.84 ¹²	172.87

附註：

10.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暖化潛勢值」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11. tCO₂e的定義為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員工通勤的排放納入其中，導致範圍3的排放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數據增加。

本集團致力於在有可用資訊的情況下披露易受氣候相關過渡風險、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具體金額及百分比。同時，本集團已調配180,000美元為本集團名為宏利輪的船舶塗上有機矽塗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數據實力，並在獲得更多資訊時作出披露。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將內部碳價作為策略工具實施。為儘量減少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監測市場上的相關碳價，並跟踪與碳稅相關的最新法規。本集團一直為日後的監管變動及財務影響作好準備。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法定股本	180,00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109,703,568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
已發行股數	1,097,703,568 股
收市價	0.162 港元／0.028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比例概約% ^(註)
0 – 1,000	150	71,769	0.01
1,001 – 5,000	573	1,450,800	0.13
5,001 – 10,000	298	2,095,260	0.19
10,001 – 100,000	368	10,192,390	0.93
100,001 – 9,999,999,999	34	1,083,893,349	98.74
總計	1,423	1,097,703,568	100.00

附註：有關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兩位有效數字並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超過1,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華建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51.81%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48.19%股份由主要位於亞洲廣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當中大部分為居於香港的股東)持有。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13頁的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本行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本行亦已遵循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本行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對於下列各事項，本行均在此背景下闡述本行在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本行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相應地，本行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的情況。本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解決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本行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船舶的減值評估

本行已就船舶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有關結餘的重大性，以及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賬面值為37,584,000美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並將有關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作出的估值釐定，而相關估值乃參考近期船齡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交易以直接比較法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年內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1,275,000美元。

本行有關評估船舶減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識別本集團船舶減值跡象的評估；
- 評估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師之船舶估值報告以在本行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估值時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公開渠道所獲得相近船齡及狀況的船舶近期交易)的相關性；
- 以抽樣方式對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進行核查；
- 根據可獲取的船舶租賃行業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載錄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本行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行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行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已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意見。本行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鄒志聰(執業證書編號：P0507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入			
物流運輸		11,665	9,183
貿易		6,939	-
收入總額	5	18,604	9,183
直接開支		(8,896)	(6,040)
已售商品成本		(5,796)	-
毛利		3,912	3,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76	1,111
行政開支		(3,230)	(2,336)
就船舶(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5	(1,275)	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44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	106
財務成本	8	(17)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76)	1,706
所得稅開支	10	(28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57)	1,70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7)	1,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美分)	13	(0.03)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762	40,139
使用權資產	16	214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05	–
按金	19	1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982	40,147
流動資產			
存貨		76	–
貿易應收賬款	18	330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9	5,306	722
銀行存款	20	5,214	14,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6,008	4,257
流動資產總額		16,934	19,660
資產總額		60,916	59,807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348	775
合約負債	22	487	219
租賃負債	23	186	9
應付所得稅		274	–
流動負債總額		2,295	1,003
流動資產淨額		14,639	18,6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621	58,8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98	1,098
儲備		57,489	57,706
權益總額		58,587	58,8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4	–
負債及權益總額		60,916	59,807

第67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英廈
董事

李春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8	8,072	41,029	-	6,899	57,0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6	1,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8	8,072*	41,029*	-*	8,605*	58,804
年度虧損	-	-	-	-	(357)	(3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0	-	14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40	(357)	(2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	8,072*	41,029*	140*	8,248*	58,5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7,48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7,706,000美元)。

附註：

- (a) 股份溢價為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
- (b) 實繳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原有面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所發行股份的原有面值的部份。
- (c) 匯兌儲備為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	1,70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253)	(776)
利息開支	17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7)	(5)	-
出售先前撇銷的投資的收益(附註7)	(28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7)	-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09	2,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57	97
就船舶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275	(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44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84	3,337
存貨增加	(76)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18)	32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4,787)	(15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73	(266)
合約負債增加	268	2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56)	3,462
已收利息收入	241	776
已付利息開支	(17)	(31)
已付企業所得稅	(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	4,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7)	(14,559)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	-
出售先前撇銷的投資所得款項	28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1,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7)	-	13,800
存置銀行存款	(136,480)	(242,923)
提取銀行存款	145,947	244,7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2	(406)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	(756)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152)	(1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5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51	2,9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57	1,314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08	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號碼：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如列示或倘適用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賽因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2.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損益。

所有本集團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務情況後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a) 海運物流運輸服務

海運物流運輸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並按每日費率釐定。

對於包含租賃的租船安排，本集團就租船合約分別計算中租賃部分的租金收入及非租賃部分的海運物流運輸服務收入。租賃部分的租金收入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其他來源的收入的會計政策確認。

(b) 貿易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該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發生在商品交付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會計期間產生的確認為收入的指數或比率。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金融工具的預計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確認。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船舶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殘值確認，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每部份的成本分開折舊。

船舶折舊乃自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於其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二手船舶則自收購之日起於其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本公司董事估計的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船舶的殘值按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估計。

收購船舶時，識別需於下次入塢時更換的船舶部件，彼等成本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通常為2.5至5年)折舊。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將船舶其後入塢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及折舊。當產生重大入塢成本時，立即撇銷之前入塢的剩餘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貼現值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辦公室物業	2年
汽車	2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租期的修改、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務情況的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在損益並非以公允值計量的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應收貿易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倘以另一種業務模式持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倘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轉回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惟該等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已收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該關聯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當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貿易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由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其各自的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於公允值變動中確認的損益處理一致(即公允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通行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累積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國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本公司董事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船舶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船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減值撥回跡象。本集團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有待估計的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船舶的賬面總值為37,58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0,122,000美元)。透過比較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年內損益內確認船舶減值虧損1,2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撥回船舶減值虧損9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海運物流運輸	4,666	–	4,666
貿易	–	6,939	6,93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666	6,939	11,605
經營租賃收入	6,999	–	6,999
收入總額	11,665	6,939	18,60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6,939	6,939
於整個時間段轉移	4,666	–	4,66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4,666	6,939	11,605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服務類型：			
海運物流運輸	3,224	–	3,22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224	–	3,224
經營租賃收入	5,959	–	5,959
收入總額	9,183	–	9,18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整個時間段轉移	3,224	–	3,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過往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間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海運物流運輸服務	219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海運物流運輸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海運物流運輸服務。該服務收入在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於整個時間段確認。海運物流運輸服務收入於整個時間段確認，並按每日費率釐定。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就海運物流運輸服務提前15天付款。倘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預先付款，則該收款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已為客戶履行服務。

貿易

商品貿易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海運物流運輸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6.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基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此以不同經營活動組織本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內部組織遂變更為兩個經營分部，即物流運輸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就船舶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財務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船舶分配至分部資產的計量內，而就船舶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則並未分配至分部業績的計量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1,665	6,939	18,604
分部業績	2,699	1,117	3,816
未分配：			
公司收入			515
公司開支			(3,115)
就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5)
財務成本			(17)
除稅前虧損			(76)
經營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442	–	442
折舊	2,978	–	2,978
資本開支*	6,721	1	6,72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9,183	–	9,183
分部業績	3,097	–	3,097
未分配：			
公司收入			787
公司開支			(2,355)
就一艘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			9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6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溢利			1,706
經營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折舊	2,091	–	2,091
資本開支*	16,062	–	16,06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4,941	5,862	50,8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13
資產總額			60,916
分部負債	970	741	1,7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8
負債總額			2,329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3,153	-	43,1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54
資產總額			59,807
分部負債	789	-	7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4
負債總額			1,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區主要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海運物流運輸業務的性質，將本集團與該業務相關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無甚意義，原因為該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包括於各個地區市場使用的船舶。

除海運物流運輸業務產生的收入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6,93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源自中國(大陸乃按經營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香港	391	25
蒙古	5,000	—
中國大陸	1	—
	5,392	2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船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4,057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3,898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2,831	—
客戶D ¹	2,641	—
客戶E ¹	—	4,727
客戶F ¹	不適用 ³	3,039
客戶G ¹	—	1,123

¹ 與物流運輸分部相關

² 與貿易分部相關

³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3	776
出售先前撇銷的投資的收益	28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	-
其他	436	335
	976	1,111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	3
借貸的利息開支	-	17
	17	20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4	144
— 非審計服務	3	3
	167	1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4	894
— 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	55	36
	1,729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9	2,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97
銀行利息收入	(253)	(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的應繳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中國內地	281	—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	1,7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2	281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1)	(1,7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81	1,450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9	—
年度所得稅開支	28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67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255,000美元)(有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有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結算有關盈利宣派的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4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	377	15	392
胡英廈先生(行政總裁)(附註a)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不適用	-	216	9	225
李春陽女士(附註b)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不適用	-	204	10	214
王煜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	11	1	12
			-	808	35	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奉鳴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31	-	-	31
邱毅勇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31	-	-	31
鄧邦豪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25	-	-	25
周奇金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	-	5
鮑少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	-	5
曹海豪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	-	5
			102	-	-	102
總計						
			102	808	35	945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胡英廈先生(附註a)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不適用	-	13	1	14
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附註b)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不適用	-	157	8	165
王煜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	58	2	60
蘇家樂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53	8	161
			-	381	19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	-	19
鮑少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	-	19
曹海豪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	-	19
			57	-	-	57
總計						
			57	381	19	457

附註：

-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於上文載述的酬金為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文載述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365	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5
	368	142

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二零二四年：零至1,000,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內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57)	1,706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97,704	1,097,7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董事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礦用 卡車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改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413	-	20	-	20	69,453
添置	16,060	-	2	-	-	16,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7,036)	-	(1)	-	-	(27,0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437	-	21	-	20	58,478
添置	1,715	5,000	72	80	40	6,9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2	5,000	93	80	60	65,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702	-	15	-	3	29,720
折舊	2,091	-	3	-	4	2,0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13,387)	-	(1)	-	-	(13,388)
於損益中撥回的減值虧損	(91)	-	-	-	-	(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315	-	17	-	7	18,339
折舊	2,978	-	12	9	10	3,00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5	-	-	-	-	1,2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68	-	29	9	17	22,6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4	5,000	64	71	43	42,7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22	-	4	-	13	40,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船舶	30年或二手船舶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
礦用卡車	10年或二手卡車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良	5年

當有跡象顯示船舶出現減值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將於各報告日期對本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釐定，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市場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超靈便型乾散貨船運價指數仍為波動，有跡象顯示有需要對本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船舶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且估值時主要採用市場方法，原因為存在二手船舶的已知市場。船舶的公允值主要參考近期船齡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出售交易(公允值級別的第二級)以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艘船舶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達27,510,000美元。由於兩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已於損益內就兩艘船舶確認減值虧損1,275,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艘船舶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達14,108,000美元。由於該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已於損益內就該船舶撥回減值虧損9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辦公室物業	183	8
汽車	31	-
賬面值	214	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辦公室物業	139	97
— 汽車	18	-
	157	9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69	102
添置使用權資產	363	-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用於其業務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年。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為基金投資，乃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限於支付本金與利息。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8	-
減值	(188)	-
賬面淨值	330	-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物流運輸業務，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三個月以上。期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由0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賬齡分析為三個月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	188	-
年終	188	-

管理層已確認與客戶有爭議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的減值。

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	20	558
用於採購存貨的預付款	4,918	-
用作經營開支的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469	154
與經紀人的賬戶餘額	-	10
總計	5,407	72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份	(101)	-
流動部份	5,306	722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供應商不履約，採購存貨的合約予以終止，且採購預付款已全額退還本集團。

20.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指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乃存放於香港的數家銀行以作投資用途，並按固定年利率2.31%至3.08%(二零二四年：2.72%至3.92%)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用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短期現金需求，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營運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8	625
已收船舶承租人的按金	-	150
	1,348	775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物流運輸及貿易業務支付的預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因收到客戶預付款增加所致。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不超過一年期間內	186	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期間內	34	-
總額	220	9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清償的金額	(186)	(9)
非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後清償的金額	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704	1,098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附有收取派息的權利。

25.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a)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集團僱員；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獲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需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面值(如有)。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在購股權計劃獲更新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9,770,356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9,770,356股，佔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去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Poly Odyssey Marine Corp. (已於收購日期支付收購一艘船舶之按金)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503,000美元。該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事項入賬處理。收購該船舶已於去年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其他應付賬款	(2)
	<u>1,50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1,503)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u>(1,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去年，本集團將Zorina Navigation Corp.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3,800,000美元。

Zorina Navigation Corp.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u>13,694</u>
已收現金代價	<u>13,8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及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位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內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政府法規，按僱員月薪的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後立即全數歸屬僱員。因此，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按以下公式向香港退休的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其任職期限最低須為五年：最後一個月的工資(離職前) × 2/3 × 服務年期。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作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實體於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份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資金支持長期服務金責任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金額不甚重大。

29. 關連方披露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的主要股東)支付辦公室租賃費用44,000美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於附註11披露。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05	19,5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	-
	12,710	19,5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2	2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遂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存款(見附註20)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3)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並集中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信貸風險。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故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可忽略不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礎，金額相當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的年終階段分類為第1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故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經已降低。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為免息，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c) 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就屬公允值第二級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本集團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每份投資的資產淨值估計其公允值。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因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安排而分別產生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合約負債36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及36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

(b) 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借貸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	756
利息開支	3	-
償還	(102)	(7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	-
增加	363	-
利息開支	17	-
償還	(16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618	74,7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618	74,7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3	61		
銀行存款	3,2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	176		
流動資產總額	3,451	237		
資產總額	71,069	74,98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589	47,8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5	169		
流動負債總額	46,724	48,043		
流動負債淨額	(43,273)	(47,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45	26,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1,098	1,098		
儲備	23,247	25,844		
	24,345	26,9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71,069	74,985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72	41,029	(22,837)	26,26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20)	(4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72	41,029	(23,257)	25,84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597)	(2,5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	41,029	(25,854)	23,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間接：						
勇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 服務
Heroic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全球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物流運輸服務
Polyworld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全球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物流運輸服務
Poly Odyssey Marine Corp.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全球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物流運輸服務
勇利(烏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貿易
HK Courage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	提供陸路物流運輸服務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年底，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8,604	9,183	8,512	12,372	9,7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	1,706	(3,974)	1,123	10,488
所得稅抵免	(281)	-	-	-	-
年度(虧損)/溢利	(357)	1,706	(3,974)	1,123	10,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0,916	59,807	59,034	66,455	72,451
負債總額	(2,329)	(1,003)	(1,936)	(5,317)	(10,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87	58,804	57,098	61,138	61,452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詞匯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並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視像會議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SI」	指	波羅的海超靈便型乾散貨船運價指數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的分部區分而言，不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及「美分」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